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天时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天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天时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